煤炭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卖方): 湖北国贸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

签订时间: 2024年01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煤炭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标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

煤种	煤炭品种	付间: 2024年0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贫痩煤	混煤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4	/,3				月供5		万吨				

二、煤炭质量标准:

指标	符号	基准范围	单位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MJ/kg)	Qnet, ar	18.817 (包含) -18.817 (包含)	MJ/kg	
干燥基全硫 St, d (%)	St, d	0.0 (不包含) -2.0 (包含)	,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Vdaf	10.0 (包含) -30.0 (包含)	1	
收到基全水分 (Mar) Mar		0.0 (不包含)-10.0 (包含)	8	

三、计价条款: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安排的交货地点,路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均由乙方 负担。标的物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干一票到交货地含税价暂 定: 635元/吨,若市场出现变化,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调价函为准.

四、交货条款:

- 1. 交货地点: 乙方指定交货地点自提, 火运乙方需提前报备发运站。
- 2. 预报: 乙方发货前须将发货情况(发运站,计划,车号、数量、发货时间、质量)通知 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可拒绝接收。未经甲方同意所发货物,与甲方无 关,不予支付货款。





五、运输方式及计量条款:

计量以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过磅为准, 汽车或火运。

- 1. 计量条款:以甲方出具结算数为准,结算数=(100-实际检测水分)/100x过磅数。
- 2. 必须遵守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规定;过磅时人、货分离,并将汽车备用水箱中的水全部卸除,过重磅与空车回皮之间不得从车上卸下除标的物以外的任何物品,如发现有虚增重量、弄虚作假等恶意行为,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验收条款:

如标的物中混有以外的杂物,接实测的两倍扣除重量;用于阻漏的稻草、薄膜及表面 明水按实测扣除重量。

七、质量奖罚标准:

质量指标	处理 方式	数值范围	范围 类型	变化值	变化价格	是否分段
干燥基全硫 St. d(%)	按合同价	0.0 (不包含) -2.0 (包含)			0	是
十燥基全硫 St. d(%)	调整 价格	2.0 (不包含) -0 (不包含)	减少	0.1	5. 0	是
收到基全水分 (Mar)	按合同价	0.0 (不包含)-10.0 (包含)			0	是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MJ/kg)	调整价格	0.0 (包含) -17.981 (不包含)	减少	0. 418	23. 26	是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M,J/kg)	调整 价格	17.981 (包含) -18.817 (不 包含)	减少	0.418	11.63	是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MJ/kg)	按合同价	18.817 (包含) -18.817 (包含)			0	是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MJ/kg)	调整价格	18.817 (不包含) -co (不包含)	增加	0.418	11.63	是
F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Γ(%)	调整 价格	0.0 (不包含) -10.0 (不包含)	减少	1	8.0	是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按合同价	10.0 (包含) -30.0 (包含)			0	是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调整价格	30.0 (不包含) -co (不包含)	减少	1	8.0	是

八、结算条款:

货到经检验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每 45--60 天结算一批次,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结通知单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付款条款:

- 1.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货款, 货款为现汇支付。
- 2.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供方所有或有权处分的产品,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所供产品达不到甲方的质量标准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供货数量及期限履行合同 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迟延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货款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天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当期货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 4. 乙方所供产品达不到甲方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 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存在偷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 收违法行为,本合同立即终止,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收货物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按照 以下条款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1) 赔偿甲方被税务机关追缴的所有已执行合同的税款、罚款、滞纳金等全部费用,以及自缴纳上述所有费用之日起产生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计算);
- (2) 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十一、解决纠纷方式:

如合同发生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事项:

- 1. 退货: 无论因何种原因出现退货,均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由乙方承担退货费用并向甲 方交纳有关管理费用。
- 2. 经甲方同意后,本合同权利义务方可转让,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合同无效。
- 3. 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并订立补充协议。
- 4.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4年0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